

北京市新能源汽车财政补助资金申请材料审 核服务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新能源汽车财政补助资金申请材料审核服务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5860-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协商程序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立项）: 11000025210200155860-XM001

2.项目名称: 北京市新能源汽车财政补助资金申请材料审核服务

3.项目预算金额: 171.6567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171.6567万元

4.采购需求:

本项目依据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政策，按照申请新能源汽车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工作流程，根据企业实际申报情况，对企业递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服务。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3.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_____ 无 _____。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是 否；

4.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4.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_____无_____。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自采购邀请发出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3:00 至 17:00 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zbbmcc.com>)。

(3) 获取方式及售价：0 元，免费获取电子版文件。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帐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供应商须登录“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 (www.zbbmcc.com)。右上角点击“我的项目”，注册登录后点击左侧“项目报名”，通过完整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搜索，找到对应项目按提示完善信息、上传报名费转账凭证，点击提交即可。工作日 17 点（含）前提交的申请，于当日审核；17 点后提交的，下一个工作日审核。审核结果将以邮件形式通知，或在“我的投标”中查看报名状态。有关报名过程的问题，请拨打 010-82370045 进行咨询。有关报名信息的疑问反馈，请按报名页面最下方的提示，发送邮件反馈。采购文件售后不退，请供应商审慎购买。

采购文件的获取：供应商的报名审核通过后，到网站“我的投标”点击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本项目不提供纸质版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1706 第二会议室。

五、谈判形式

现场谈判：参加谈判时，供应商代表若是法定代表人，需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供应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需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项目编号：BMCC-ZC25-1784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3 号院 1 号楼

联系方式：魏老师，5552114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9 室

联系方式：8237 004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爽、于歌，吕绍山

电 话：010-61196301

电 子 邮件：ws@zbbmcc.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北京市新能源汽车财政补助资金申请材料审核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新能源汽车财政补助资金申请材料审核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新能源汽车财政补助资金申请材料审核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6.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1</u> 个工作日前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0.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u>25000.00 元</u> 。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受人： <u>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行： <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u> 帐号： <u>0200 0062 1920 0492 968。</u> <u>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用途”。</u>					
10.7.5	保证金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有，具体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拒绝按评审方法规定修正报价的。 2.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3.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4. 成交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交纳代理费的。
11.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3.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 2. 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交询问函或质疑书（原件）并进行登记。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包括：(1)询问人/质疑人和被询问人/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2)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3)相关证明材料；(4)提起询问/质疑的日期。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人签字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资料须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9。 <p>备注：</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1. 供应商有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的权利；</p> <p>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3. 投诉人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3. 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 <u>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 <u>010—61196301</u>；</p> <p>电子邮件： <u>ws@zbbmcc.com</u>；</p> <p>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1709 室</u>。</p>
24. 1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u>同委托代理协议中收费标准</u>。</p> <p><u>参考《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规定，本项目所涉及的代理服务费用以预算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u></p> <p>缴纳时间：<u>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u>。</p>
附加 1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 <u>FC@zbbmcc.com</u> 邮箱办理相关备案及保证金退还手续，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的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邮件格式：项目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p> <p>内附：（1）采购合同扫描件；（2）项目编号；（3）中标供应商名称；（4）采购合同签订日期。</p>
附件 2	文件份数及密封	<p>1. 文件份数：</p> <p>（1）响应文件正本份数：1份，单独密封；</p> <p>（2）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份数：3份，所有副本一起密封；</p> <p>（3）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1份，单独密封；</p> <p>（4）报价一览表：1份，单独密封；</p> <p>（5）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含响应文件 word 版及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版）：1份，单独密封。</p> <p>（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1份，手持无需密封。</p> <p>2. 文件胶装：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均须胶粘装订。</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申请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进口产品

- 3.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3.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3.5 正版软件

3.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6 信息安全产品

3.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3.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的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0.4 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6.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6.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0.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7.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2.3 非电子应答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供应商（或单位）公章不得以财务章、合同章等其他形式印章替代，否者视为无效。自然人形式应答的，所要求加盖公章的应为自然人签字。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投标人应递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本 U 盘 1 份。（PDF 文件格式，包装须注明单位名称及项目名称）每份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及修改文件一律使用 A4 号纸（有特殊规定的图纸及其他文件资料除外）。

- 13.3 电子文件规定存储载体为 U 盘形式（或约定的其他形式），并注明单位名称及项目名称。电子文件应为纸质响应文件正本的全部完整内容扫描件（已盖章、签字）。
- 13.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不允许有修改。
- 13.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3.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13.6.1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响应文件每份应胶装成一册，均须左册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双面打印。
 - 13.6.2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版文件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楚标明。
 - 13.6.3 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清楚标明递交至邀请中指明的地址；注明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_____（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3.6.4 密封的具体要求：响应文件密封袋可以是档案袋，也可以是自制其他的密封袋（箱）。但每个密封袋（箱）密封口处须用密封条密封，封条由供应商自制，并在密封条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 13.6.5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供应商须知第 13.6.1-13.6.4 项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4.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指定地点。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协商

16 开启或解密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开启或解密。开启或解密时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参加开启或携带 CA 证书参加解密。

16.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6.3 本项目协商通过线下进行。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16.3.1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6.3.2 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1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8 协商程序

18.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2 签订合同

-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 23.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

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3.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邮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不允许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不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p> <p>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不允许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无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允许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无须提供	允许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无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体响应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允许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无	允许
4	保证金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无	不允许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否
2	授权委托书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否
3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是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是
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是
6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是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商定合理价格

-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4 报告违法行为

-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北京市新能源汽车财政补助资金申请材料审核服务

一、项目背景

按照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13〕551号)、《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号)和《北京市示范应用新能源小客车管理办法》(2015修订)(京科发〔2015〕458号)等相关政策，我们制定了《北京市示范应用新能源小客车财政补助资金管理细则》并于2016年1月1日正式实施。《北京市示范应用新能源小客车管理办法》符合国家有关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提振经济的政策部署，有利于带动产业链完善与升级，提高消费者接受度。车主主动选用新能源车，实现经济、环保双拉动。

根据《北京市示范应用新能源小客车管理办法》要求，本市财政补助的对象是消费者，消费者按车辆销售价格(车辆销售价格是汽车销售发票上价税合计金额与中央、市级补助资金的总额)扣减补助后支付车价款，汽车生产企业按扣减补助后的价格销售新能源小客车。

本市注册的汽车生产企业申请本市财政补助资金，补助资金直接兑付到汽车生产企业。非本市注册的汽车生产企业申请本市财政补助资金，须授权委托一家在京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汽车销售机构统一申请，补助资金兑付到该汽车销售机构。故本项目工作经费需从2016年持续到政策截止。

二、采购内容

2026-2027年北京市新能源汽车补助资金申请材料审核服务费项目

三、实施内容

1.政策宣贯培训

通过前期的政策组织实施和调度，召开宣贯会、培训会、入户指导、印发材料、编制系统申请操作视频、专人应答等方式，完成政策宣讲、实际操作培训、咨询答疑等工作。

2.数据采集监测和应用服务

免费为汽车生产企业网上注册，开设登陆账户和初始密码。汽车生产企业通过互联

网登陆新能源汽车补助”管理系统，在该系统页面输入登陆账号和密码后，进入该系统，录入领取补助车辆信息并提交。负责受理财政补助申请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向北京市经信局提交审核结果和补助资金书面申请报告。北京市经信局对审核结果进行复算后，在其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补助资金兑付到汽车生产企业。

3.政策工具服务

主要包括：针对汽车生产企业的平台服务、数据档案信息服务、管理系统的运行服务、信息审核、咨询和配合审计检查的服务。

4.政策组织实施

主要包括：汽车生产企业备案材料的审核，申领补助资金申请材料的审核。车型符合性评估认定，车辆行驶里程数符合性审查。特殊情况的申诉及复核、纸质档案存储。

四、执行计划

本项目将围绕《北京市示范应用新能源小客车管理办法》的实施提供全方位的运营支持服务，主要包括：政策宣贯培训、数据采集监测和应用服务、政策工具服务、政策组织实施。

根据政策要求，1、对除私人购买新能源小客车外其他类型新能源汽车，需在车辆运营满 3/2 万公里后，给予市级补助。2、汽车企业需获得中央补助资金后，才可申请市级补助。目前，仍有部分符合条件的车辆申领补贴。

五、服务期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六、支付

采购人根据实际发生的审核服务数量，根据单车评审费用按年度据实结算，但不超过各年度的预算金额。服务期内的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受托人（乙方）：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负责人：

住所地：

受托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甲方按照本市新能源汽车补助资金政策文件要求，委托乙方受理和审核北京市新能源汽车（小客车、专用车、大客车）财政补助资金申请材料。乙方服务内容具体包括：_____；_____。

相关文件依据如下：

1、北京市人民政府办文第 30040 号关于《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新能源汽车补助资金管理方式的请示》（京财经一〔2016〕34 号）的批示意见。

2、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科学技术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示范应用新能源小客车财政补助资金管理细则（修订）的通知》（京财经一〔2016〕521 号）

3、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科学技术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推广应用纯电动客车财政补助政策（修订）的通知》（京财经一〔2016〕522 号）

4、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科学技术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推广应用纯电动专用车财政补助政策（修订）的通知》（京财经一〔2016〕569 号）

5、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科学技术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调整北京市示范应用新能源小客车相关政策的通知》（京科发一〔2017〕25 号）

6、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科学技术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2016 年度北京市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兑付工作的通知》（京经信委发

(2017) 48 号)

7、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科学技术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调整完善北京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政策的通知》(京财经一〔2018〕12号)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政策要求。

2、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3、乙方按照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车辆申请北京市新能源汽车地方补助资金情况的报告（电子版及盖章纸质版）、申请地方新能源补贴资金汇总表、申请地方新能源财政补助资金明细表；并加盖企业公章。

4、乙方完成年度审核工作后，撰写年度工作总结，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甲方。

甲方按照项目验收要求，结合乙方提交相关材料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审核服务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统一规划和管理，对任务进行合理有序分工。

甲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调研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相对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 1）。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根据 2016 年 1 月 12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文第 30040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新能源汽车补助资金管理方式的请示》(京财经一〔2016〕34号)的批示意见，甲方负责新能源汽车补助资金兑付工作，并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受理和审核新能源汽车补助资金申请材料。乙方按照《关于推广应用纯电动客车财政补助政策（修订）》(京财经一〔2016〕522号)、《北京市示范应用新能源小客车财政补助资金管理细则（修订）》(京财经一〔2016〕521号)、《关于推广应用纯电动专用车财政补助政策（修订）》(京财经一〔2016〕569号)、《关于调整完善北京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政策的通知》

(京财经一〔2018〕1396号)等系列文件要求,开展新能源汽车财政补助资金车辆申请材料的受理和审核工作。本合同中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间为_____。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新能源汽车财政补助资金申请材料审核服务费用(单车)最终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提供的《关于北京市新能源汽车补助审核经费单车定额标准项目评审报告》中单车评审费用(____元/车),甲方根据服务期内乙方实际审核并放款的车辆数量按照单车评审费用据实结算,其中年度结算金额不超过各年度的预算金额,且本合同项下的结算总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可结算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该年度的车辆评审明细交由甲方确认,甲方收到乙方发送的车辆评审明细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甲方逾期未确认的,视为认可该评审明细。乙方应将甲方确认后的车辆评审明细和符合甲方要求的国家正规等额发票一并提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明细费用和发票后,于当年11月30日前完成支付。

2、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和检查。
-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确保所受理的企业申报材料要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具备完整性、合规性、时效性,审核完毕后按照要求进行归档留存。
- 2、乙方应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建立补贴申请及审核系统,系统核心参数、项目设置应与相关政策要求一致,确保系统审核环节准确性。
- 3、乙方监督汽车生产企业补助资金的申请过程,对进入补贴申请及审核系统车辆信息的真实性、合规性及申报资料的完备性负责。

4、乙方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审核通过的新能源汽车财政补助资金发放明细表及汇总表，保证数据信息准确，并对审核结果及上报数据真实性及准确性负责，积极防范出现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行为。

5、乙方保证补贴申请及审核系统安全，保证平台信息系统录入的车主个人信息、车辆档案信息、汽车生产企业信息等平台数据的安全性。未经允许，严禁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或另作他用。

6、乙方应选派具有在新能源汽车财政补助资金申请相关方面富有经验、熟知委托项目性质和目标、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组成项目工作组，具体负责本项目业务工作。

7、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对乙方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纠正及整改。

8、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9、未经允许，乙方不得对生产企业额外收取服务费用。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6、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1年。

7、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

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1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所形成文件、资料、观点及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0.1%的违约金；迟延10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0.3%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0.3%的违约金。因乙方返工等原因造成乙方提供服务迟延，应承担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4、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5、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0.1%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i.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ii. 依法向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署人：

签署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开户行：

开户名称：

帐号：

附件 1: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项目角色	承担工作
项目主要人员简历（毕业院校、曾任职、专长、承担同类项目历史情况）							

附件 2:

项目承担单位资质评估表 (甲方留存)

一、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电 话			
电子邮件			

二、单位资质情况

单位资质应说明以下内容：1、经营范围；2、承担此类项目的案例、成功经验；3、人力资源情况；4、财务管理情况；5、其他情况。

单位法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处室负责人意见：

处室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单车评审费用, 元/车)	
		大写	小写

-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提供的《关于北京市新能源汽车补助审核经费单车定额标准项目评审报告》中单车评审费用不得超过 (80.59 元/车)。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8 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涉及，无需提供此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 条目号(页 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 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格式自拟

12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格式自拟

13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1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